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292號

原告 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黨

被告 婕絲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1,245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3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